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环罚撤字〔2023〕03号

金彪：

详细地址：四川省盐亭县云溪镇文同路下段225号B幢1单元15楼2号

临沧瑞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临翔区农作物秸秆及农林三剩物加工项目于2023年1月3日投入试运行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排放粉尘等污染物，你是临沧瑞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上述行为由你组织实施，你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我分局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翔环罚字〔2023〕05号）并于2023年5月15日送达你本人，就上述行为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元）。经对案件进行审查复核，你公司临翔区农作物秸秆及农林三剩物加工项目于2023年1月3日投入试运行生产，我分局于2023年2月23日、3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之规定，现场执法时段，你公司处于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整改期。鉴于

你公司调试整改期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木质纤维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在发现问题后你能够组织你公司积极整改；且你公司能够充分发挥项目特长，在临翔区秸秆禁烧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分局经研究决定撤销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翔环罚字〔2023〕05号）。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3年7月17日

